

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WLJT-FW-2025-12

招标人：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盖章）：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委托，就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一、招标编号：WLJT-FW-2025-12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平台委派门点至车站的车队短驳运输，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价格不变。
3. 服务地点：金华南站堆场、南站仓库、兰溪等区域至车站。

四、最高限价：1700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短驳运输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日当天查询为准）；未被列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

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5 万。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月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为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210 室在线公开开标。

十、其他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浙中公铁联运港区块通站路以西（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内 10 楼）

联系人：郎女士

联系电话：15506640815

招标机构：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4-27697764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投诉受理联系人：虞老师

联系电话：0574-27696204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史鑫露、彭秀雅、孙广烨、许丹、蒋森佳

联系电话：0574-87939871、13858383452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招标人：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浙中公铁联运港区块通站路以西(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内 10 楼) 联系人：郎女士 联系电话：15506640815 招标机构：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4-27697764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投诉受理联系人：虞老师 联系电话：0574-27696204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人：史鑫露、彭秀雅、孙广烨、许丹、蒋森佳 联系电话：0574-87939871、13858383452
2	项目名称：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3	服务内容：平台委派门点至车站的车队短驳运输，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价格不变。
5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 1700 万元/年，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以上均为（含税价），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物料(含燃油费、保险费)、高速费、过桥费、过路费、车辆损耗费、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劳保费、工具、器械、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9%。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线上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线上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线上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线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0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无论是中标或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都按：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8	履约担保：每家中标单位 5 万元，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19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条款
20	中标候选人家数：5 家。 中标单位：5 家。以五家中标单位中最低的分项投标报价

	作为合同签约价格。业务分配由招标人系统随机分配。																																
21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介：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																																
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50%，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计取，且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4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价</th><th>收费标准（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td>30 万以下</td><td>0.05</td></tr> <tr><td>30-100 万(含)</td><td>0.1</td></tr> <tr><td>100-200 万(含)</td><td>0.2</td></tr> <tr><td>200-300 万(含)</td><td>0.3</td></tr> <tr><td>300-400 万(含)</td><td>0.4</td></tr> <tr><td>400-500 万(含)</td><td>0.5</td></tr> <tr><td>500-750 万(含)</td><td>1</td></tr> <tr><td>750-1000 万(含)</td><td>1.5</td></tr> <tr><td>1000-1500 万(含)</td><td>2</td></tr> <tr><td>1500 万—2000 万(含)</td><td>2.5</td></tr> <tr><td>2000 万—3500 万(含)</td><td>3</td></tr> <tr><td>3500 万—5000 万(含)</td><td>3.5</td></tr> <tr><td>5000 万—7500 万(含)</td><td>4</td></tr> <tr><td>7500 万—1 亿(含)</td><td>5</td></tr> <tr><td>1 亿以上</td><td>7</td></tr> </tbody> </tabl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100 万(含)	0.1																																
100-200 万(含)	0.2																																
200-300 万(含)	0.3																																
300-400 万(含)	0.4																																
400-500 万(含)	0.5																																
500-750 万(含)	1																																
750-1000 万(含)	1.5																																
1000-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中标人”经过招标、评标而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7. “线上形式”系指浙江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等。
8.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投标人均对评标结果无疑问。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异议、投诉应当采用线上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招标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若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线上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受收人进行传真或线上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审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4）拟派车辆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 （5）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文件）
- （6）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项目工期等进行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且应为含税价格。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函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IP 地址相同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上传版本，但须另行加盖电子签章才可上传。

4. 投标文件落款处须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线上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或未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或总价限价的。
- (1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1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
-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四、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30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

2、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在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电子唱标。

3、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及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 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将以线上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a.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b.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评分参照“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先抽中者优先）。

7. 中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gdzzb.nbport.com.cn/>）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表

商务技术部分（2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公司介绍、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优”的得[2-1.3)分；“良”的得[1.3-0.6)分；“一般”的得[0.6-0]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短驳运输且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25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金额可以出具业主证明资料或结算发票，否则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可能出现的工伤、箱货损、劳动关系等各类风险的预判断及应急方案）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对投标服务项目风险预测和各类时间拟定应急人员及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4-3)分；“良”的得[3-1)分；“一般”的得[1-0]分。	4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操作规程、消防、综治、卫生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优”的得[4-2)分；“良”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	4
服务响应便捷性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优”的得[4-2)分；“良”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	4
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集卡的数量、车辆购置年限、保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3-2)分；“良”的得[2-1)分；“一般”的得[1-0]分。须提供集卡的行驶证（须在检验有效期内）、保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价格部分（80 分）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报价分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短驳服务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此项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此项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价格分得 7 分，且该报价不列入基准价测算范围。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高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12-（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2； 低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12+（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1。	12
---------------------	---	----

10 公里至 30 公里（含 30 公里）报价分	10 公里至 30 公里（含 30 公里）短驳服务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此项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此项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价格分得 27 分，且该报价不列入基准价测算范围。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高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4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5； 低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4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25。	45
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价格报价分	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价格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此项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此项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价格分得 13 分，且该报价不列入基准价测算范围。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高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23-（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3； 低于基准价公式：报价得分=23+（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15。	23

注：

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五、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平台委派门点至车站的车队短驳运输。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价格不变。
3. 服务地点：金华南站堆场、南站仓库、兰溪等区域至车站。
4. 最高限价及预估量如下表：

业务点	起步公里数	预估数量（车/年）	单价最高限价（元/车）
金华线路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	6000	350
	10 公里至 30 公里（含 30 公里）	18500	550
	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价格	6750	100

注：（1）上述表中数量为预估量，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以上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9%，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物料（含燃油费、保险费）、高速费、车辆损耗费、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社保费、工具、器械、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服务公里数是指以内陆站点为中心的高德地图卡车导航里程数。

（5）此价格均以集装箱大柜报价，单拖小柜按大柜价格执行。

（6）所有集装箱均为空重联运，重箱在集装箱限重以内。

（7）“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价格”的价格结算举例：若经招标 10 公里至 30 公里（含 30 公里）中标单价为 530 元/车，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中标单价为 90 元/车，则公里数为 50 公里的结算金额为 $530+90*2=710$ 元/车。

附加费用：

- （1）投标人可为招标人提供内陆门点短驳代理服务，且起步公里数以内陆站点为中心进行辐射，超出加收参考标准详见上表。

(2) 待时、过夜计费基准：原则上装箱超过 5h，待时费 50 元/小时；当天超过 24 点，过夜费 500 元；收取过夜费的，不再同时收取待时费；但当过夜超过第二天 12 点，按 50 元/小时计费；具体结合门点实际进行协商确定；超重货物重量超过 27 吨以上，加收 50 元/柜；放空费：车辆到工厂 2 小时内由于客户原因导致放空回来的，按运费的 70%收取，以上费用具体结合门点实际进行协商确定，其他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3) 在投标人装货过程中产生的修箱费，须按照招标人指定修箱地点进行修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各承担 50%。

(4)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燃油费用大幅变化等因素带来市场出现运价较大波动的情况时，双方应本着相互体谅、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5) 投标人在承运过程中，若产生额外费用（如附加费用等），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出示相关凭证单据，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运费一并按实际给予结算。

5. 支付办法：投标人于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对账单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招标人应于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投标人运费。**如投标人当月有发生违章行为的，参照《违章行为考核处罚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再支付。**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及车队提供作业或服务。

★（1）车队配置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正规车队运输资质，满足招标人作业需求，并根据招标人作业量的增加而及时增加作业所需车辆。

2)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15 辆符合作业要求的集装箱运输卡车，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车型为 5 桥及以上车型，可运载 40 英尺及以下规格集装箱。

3) 以上所有车辆均需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且按《劳动法》要求配备驾驶人员。

4) 投标人提供的集卡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满足招标人生产需要。投标人投入车辆必须全额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及以上），保险须包含以上险种并提供保险相关证明。

★（2）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1 名,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无不良记录, 且具备良好的车队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有效贯彻落实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2) 集卡驾驶员至少 15 名, 年纪为 18-55 周岁, 能熟练分辨英文字母大小写, 熟练操作手机 APP 或者手机小程序, 身体健康无疾病, 能胜任相应岗位, 须具备符合驾驶该类车辆的驾驶证, 无不良记录, 熟悉集装箱作业, 技术可靠, 服从指挥, 适应倒班作业。工作作业人员发生病事假等特殊情况下, 由投标人安排人员替补, 外包费用不变。

★(3) 上述(1)、(2)项要求的所有人员证书及设备(车辆)的证书都须在年检有效期内, 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相关材料, 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驾驶证等相关材料。

(4) 以上(1)、(2)项列出的人员、车型等均为根据已有项目预估。实际数量需根据场站承接项目数量、要求进行增减。投标视为知晓此情况。中标人需承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招投人要求无条件响应此类要求。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下达装箱或送箱任务的书面指令后, 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响应接单, 如未响应或拒绝接单的, 每次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投标人应确保每次完成招标人委派作业量, 如未满足用车需求导致装箱延后或影响客户服务的, 投标人须按 100 元/箱支付违约金。

4、应遵照《公司法》、《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5、根据招标人的作业要求, 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作业车辆, 随车司机必须持对应车辆驾驶证上岗, 通过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核, 熟悉集装箱作业, 技术可靠, 服从指挥。

6、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指挥, 遵守场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招标人临时要求安排运输车辆作业的,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7、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车辆在作业前要进行安全检查(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检验), 并对所提供的操作司机负有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 若投标人操作司机在提供劳务工程中违反劳动纪律和场站规定的操作规程, 被招标人处罚或因故发生的扣款及赔偿,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该操作司机。

8、必须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作业或服务, 并自行管理日常事务。

9、投标人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组织、指挥和管理，该管理人员应与招标人保持密切沟通，全面理解招标人的作业要求，精细组织投标人人员全面完成承包业务，并及时向招标人通报承包业务完成的进展情况。当招标人对承包业务的作业有新的要求时，该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招标人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中。

10、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有权就承包的相关业务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招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投标人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1、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12、投标人完成承包业务的车辆、工具主要由投标人自备，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工具不得进入招标人场地使用。

13、投标人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由投标人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处理，并做好善后事宜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14、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招标人的生产作业。

15、投标人在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充分保护招标人的环境，努力配合招标人建设绿色环保场站。

16、投标人自理集卡的燃料、修理、保险等费用，以及非作业时的停放场地，并保证车辆行驶作业期间的车况完好，车容整洁，及时更新破旧车辆。

17、投标人在投入作业前必须完成所投入集卡和人员的各种保险，包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及以上，并提供正式保险凭证原件和复印件交招标人审核；复印件由招标人备案，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办理或补充，直至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否则，投标人不得进入招标人进行生产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当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事故时，除相关法律要求必须由招标人配合外，投标人负责所有与事故处理、保险赔偿、善后等相关的一切事宜，与招标人无关。

18、投标人应建立上岗前驾驶员安全培训和岗位安全培训制度，确保驾驶员对空箱的箱型、箱号、箱况（破箱、污箱）认真做好检查，如由驾驶员没有仔细检查造成的损失应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人建立了并实施车辆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检验制度，使相关车辆设施处于性能良好的工作状态。

20、招标人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合同约定情

形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改正，直至达到招标人要求或合同约定。

21、投标人经招标人年度（合同期）考核，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拒不接受招标人书面意见，不进行限期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2、提供高效和完备的服务质量保障，包括节假日（春节在内）24 小时服务，必须具备货物运输追踪管理能力，并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相应人员经过培训后会操作铁路货运系统。

23、投标人必须提供准确的箱号、铅封号数据，若因数据问题对招标人客户造成经济损失，须按实赔偿。

★2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前，须与铁路货场签订安全协议。如未与铁路货场签订安全协议，则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短驳运输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市

甲 方：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电子邮箱：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就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共识，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甲方的责任

1.1.1 甲方将业务委托乙方操作时，应用书面、邮件等形式详尽告知运输计划的具体内容或要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引起运输计划出现偏差，责任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业务人员在分配或安排乙方拖箱计划时，要充分考虑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的业务的特点(以何种业务为主)、车辆规模、车辆条件、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分配

或安排作业计划。应尽量做到公平、公正，不得违背职业道德。

1.1.3 因甲方或甲方客户原因引起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解决。

1.1.4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运力进行合理调配，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1.1.5 甲方不提供停车场，乙方自行考虑停车停板位子问题。

1.2 乙方的责任

1.2.1 乙方应当熟练、专业地提供运输服务，并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以确保甲方箱货的安全运输。

1.2.2 乙方聘用和维持遵照本协议适当、安全地履行运输服务所必需的司机。不得将甲方运输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视乙方根本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承诺持有标准和数量足以适于所有集装箱或货物类型的设备，提供合理的车辆和优质服务，没有甲方明确的书面准许，乙方不得使任何箱货脱离保管或控制。乙方需妥善保管设备交接单等资料，以备甲方日后调用和核对业务资料时所用。

1.2.4 乙方就本协议下的所有服务及其他义务和责任向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范围至少包括：第三方责任、货物的灭失和损坏责任，并保证保险期限的有效。

1.2.5 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下达装箱或送箱任务的书面指令后，必须在2个小时内响应接单，如未响应或拒绝接单的，每次按5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接装箱或送箱任务后，不得擅自取消承接，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甲方交办任务，乙方承担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1.2.6 若乙方在运输中由于意外情况造成无法正常到达目的地的，乙方必须在发生意外情况后半小时内做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客户。乙方在货物掌控期间包含运输途中若发生集装箱或货物损失和灭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1.2.7 乙方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良好。(1) 提空箱时，发现箱体严重破损，变形，可向甲方提出换箱要求，一般情况下，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2) 提重箱时，若发现箱体严重破损、货物泄漏、铅封损失、破损或与单证记载不一致严重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待甲方查清原因，通知确认后方可提箱。乙方提箱后，视为集装箱和货物完好。

1.2.8 甲方每次业务量不固定，但乙方应确保每次完成甲方委派作业量，如未满足用车需求导致装箱延后或影响客户服务的，乙方须按100元/箱支付违约金。

1.2.9 短驳车队必须提供准确的箱号、铅封号数据，若因数据问题对甲方客户造成经济损失，须按实赔偿。

第二条 费用与结算

2.1 费用(含税)费率表

内陆端门点短驳项目费率

单位：人民币元/车

业务点	起步公里数	预估数量（车/年）	单价报价（元/车）
金华线路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	6000	
	10 公里至 30 公里（含 30 公里）	18500	
	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价格	6750	
注：（1）上述表中数量为预估量，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以上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9%，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物料（含燃油费、保险费）、高速费、车辆损耗费、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社保费、工具、器械、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服务公里数是指以内陆站点为中心的高德地图卡车导航里程数。 （5）此价格均以集装箱大柜报价，单拖小柜按大柜价格执行。 （6）所有集装箱均为空重联运，重箱在集装箱限重以内。			

附加费用：

（1）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内陆门点短驳代理服务，且起步公里数以内陆站点为中心进行辐射，超出加收参考标准详见上表。

（2）待时、过夜计费基准：原则上装箱超过 5h，待时费 50 元/小时；当天超过 24 点，过夜费 500 元；收取过夜费的，不再同时收取待时费；但当过夜超过第二天 12 点，按 50 元/小时计费；具体结合门点实际进行协商确定；超重货物重量超过 27 吨以上，

加收 50 元/柜；放空费：车辆到工厂 2 小时内由于客户原因导致放空回来的，按运费的 70%收取，以上费用具体结合门点实际进行协商确定，其他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3）在乙方装货过程中产生的修箱费，按照甲方指定修箱地点修箱，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承担 50%。

（4）如遇政策性调整或燃油费用大幅变化等因素带来市场出现运价较大波动的情況时，双方应本着相互体谅、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5）乙方在承运过程中，若产生额外费用（如附加费用等），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出示相关凭证单据，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运费一并按实际给予结算。

2.2 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对账单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乙方运费。**如乙方当月有发生违章行为的，参照《违章行为考核处罚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再支付。**

甲方户名：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益波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3MAEUXR7U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账 号：1208018009100421931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浙中公铁联运港区块通站路以西(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内 10 楼)

联系人：郎女士

联系电话：15506640815

乙方户名：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及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乙方在运输途中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需在 3 天内和甲方确认，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燃油费用大幅变化等因素带来市场出现运价较大波动的情况时，双方应本着相互体谅、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三条免责条款

3.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或严重迟延而未履行本协议，双方在此范围内对未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责任。

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向对方做出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和程度，最迟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通知，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样通知对方。

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结束不可抗力。

第四条保密条款

4.1 双方应当给予履行运输服务所需的信息以及为有效计划和实施运输服务合理所需的其他信息。

4.2 双方同意对涉及任何一方的运营或业务的任何形式的全部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进行严格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保密信息。

第五条一般性条款

5.1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能全面履行，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整体项目服务期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签署期间，双方发生的相关业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当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5.3 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随时终止：

(1) 一方可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一方在发出对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任何补救的违约情形；

(3) 如果一方出现资不抵债、破产、被接管、管理，停止或威胁停止营业，或通过结业决议，或无力偿付其债务，对方可立即终止；

(4) 如果一方履行其义务因不可抗力受到阻碍或严重迟延持续超过 1 个月，对方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

5.4 当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_____合同》,乙方承包了甲方堆场装卸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业务外包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资质

1.1 乙方具备与承包平面运输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资质。

1.2 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1.3 乙方要指派品行优良、培训合格的人员参与堆场作业,对所派遣的非本市户口从业人员必须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居住证或暂住证),乙方和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符合这些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

2.1 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场站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试行)》、《环保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2.2 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

具有资质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

2.3 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2.4 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

2.5 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环保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组织演练。

三、入场前管理：

3.1 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3.2 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3.3 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好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将所有进入甲方场地员工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

3.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3.5 乙方对其员工的安全、环保培训可委托甲方进行，但培训的结果与责任归属于乙方。

四、入场后管理

4.1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4.2 乙方不符合堆场生产安全、环保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业务外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4.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若乙方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甲方可代为组织，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作业货种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4.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业务外包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7 乙方应及时做好工完场清工作，将清理、收集的废弃物摆放至甲方指定堆放点，不得随意丢弃和摆放。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污染事件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六、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堆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约定。

七、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的，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发生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上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问题，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八、乙方对其所承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环保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为确保乙方履行安全、环保责任，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按甲方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试行）》、《环保管理制度》等违章处罚办法进行处罚，罚金在乙方当月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

金，并追究经济损失赔偿。

十、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十一、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 5.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2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通知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承诺函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由承诺人和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违章行为考核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行为	违章责任人	
		扣分	扣款
1	短驳车队驾驶员发生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5	500
2	发现驾驶员酒后驾驶的，扣 5 分	5	500
3	短驳车队有关人员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作业人员或其他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5	500
4	严禁车队驾驶人员无证上岗，一经发现每次扣 10 分	10	1000
5	发现短驳车辆现状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每次扣 5 分	5	500
6	严禁车辆套牌，一经发现每次扣 5 分	5	500
7	甲方收到工厂或车站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罚款 1000	10	1000
8	当现有车辆不能满足需要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车辆到达作业现场，未按要求，每次扣 500 元，扣 5 分	5	500
9	短驳车队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有关短驳作业费用，一经发现，每次扣 10 分	10	1000
10	出现货箱受损情况，每次扣 10 分	10	10000
11	应确保每次完成招标人委派作业量，如未满足用车需求导致装箱延后或影响客户服务的，投标人须按 100 元/箱支付违约金。每次扣 1 分	1	100
12	短驳车队必须提供准确的箱号、铅封号数据，提供错误扣 1 分。	1	100
13	短驳车队在得到装箱或送箱任务的书面指令后，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响应接单，如未响应或拒绝接单的，每次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每次扣 5 分。	5	500

注：本考核处罚标准为日常考核，罚款按每月结算。如中标人年度(合同期内)累计考核分数达 50 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资审文件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文件封面；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4）拟派车辆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 （5）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文件）
- （6）承诺函
- （7）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评委打分表》页码索引

序号	评分标准说明	页码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服务期限：____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集装箱短驳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业务点	起步公里数	预估数量（车/年）	单价报价（元/车）
金华线路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	6000	
	10 公里至 30 公里（含 30 公里）	18500	
	30 公里以外每增加 10 公里（含本数）加收价格	6750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9%。

2、上述表中数量为预估量，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物料（含燃油费、保险费）、高速费、车辆损耗费、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劳保费、工具、器械、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服务公里数是指以内陆站点为中心的高德地图卡车导航里程数。

5、此价格均以集装箱大柜报价，单拖小柜按大柜价格执行。

6、所有集装箱均为空重联运，重箱在集装箱限重以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招标文件内所有商务条款均无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1、需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比较填写，并在“投标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招标文件内所有服务条款均无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派车辆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序号	车牌号	车辆 型号	车辆所有人	数量	使用 年限	产地 (货源)	备注
1							
2							
3							
...							

注：附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年龄	主要资历及业绩	备注
人数合计						

注：附人员有效的驾驶证、身份证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3、我公司具备正规车队运输资质，满足招标人作业需求，并承诺根据招标人作业量的增加而及时增加作业所需车辆，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愿意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

4、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办理好货场进出通行证，与铁路货场签订好有关安全协议。如未办理通行证或签订协议，则同意取消本次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 (姓名) (以下称“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具有良好的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金婺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我方承诺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人开评标时现场查询，如发现有虚假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